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5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蕭主任委員家淇（9 時 50 分後由郝委員充仁代理）

記錄： 簡如、楊宗儀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請假）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郭佳寧代）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請假）

楊委員憲忠

簡委員慧娟（陳素春代）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莊委員世煌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陳視察桂香

張專員怡

勞工保險局： 楊經理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李經理靜韻

林科長淑品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蘇辦事員仲國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珍珠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股長怡如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蔡督導員炫伍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金專員道忠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李貴梅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5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行政程序法將朝向放寬人民對行政機關的公法請求權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嗣後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5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安全性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規劃。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辦理情形，予以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前投資長因代操政府基金涉嫌內線交易，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通報國民年金監理會；若因違法致損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應全額追償並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新增國外實體債務證券結存或庫存之相關附表。
- 三. 為強化國內公股銀行之社會責任，有關國內公股銀行不應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

「102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楊委員憲忠

案由：建請刪除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法案。

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肆、散會：11時4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5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6，第 5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四，請內政部（社會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解決國民年金保險繳費通知等文書無法送達問題 1 節，查該案辦理情形未有明確解決方案說明，且當日與會單位尚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是否可參採該局健保費之收繳經驗，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5，第 5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決定，請勞工保險局將「由監理角度探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制度」報告所提未來努力方向，及監理委員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執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風險管理之參考 1 節，查行政院與考試院業已組成「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幕僚作業。有關政府基金委託經營風險管理相關議題，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充分瞭解各政府基金對於委託經營之監督管理運作方向。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是否可參採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之收繳經驗 1 節，查中央健康保險局除每年做 2 次例行催繳外，另針對已回歸職場、具償債能力之被保險人，將催繳通知及繳費單寄送至其工作地，以及針對最近才欠費之被保險人進行專案催繳。惟前揭將催繳通知及繳費單寄送至工作地對被保險人之個人隱私仍有侵害之虞，實務上亦曾發生被保險人工作地人事單位質疑被保險人欠繳保費，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問題。是本部（社會司）102 年 3 月 20 日由本司簡司長召開之「研商如何強化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與各縣市辦理提升國保繳費率策進作為之經驗交流會議」，與會單位警政署亦表示，各地區員警進行戶口訪查，發現民眾「籍在人不在」情事，則填寫通報單轉戶政事務所，惟因戶政事務所同仁無管道得知民眾實際住居所在，爰該次會議遂決議責成國民年金服務員結合在地資源，例如：鄰（里）長、部落牧師及當地社會福利團體等，儘量就民眾於申請各項社福津貼時轉介相關民眾住居所資料，俾利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之執行。至有關前揭會議相關決議辦理情形，本部（社會司）將於下（第 56）次委員會議摘要說明。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 1 節，本局將依委員建議，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繫，以

瞭解各政府基金對於委託經營之監督管理運作方向。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
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
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蕭主任委員家淇（主席）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三、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所載，101 年 11 月及 12 月繳費率約 50%與農民健康保險繳費率九成以上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另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統計資料所載，被保險人數由 97 年開辦初期約 422 萬人，至 102 年 2 月約 371 萬人 1 節，針對被保險人數持續下降趨勢可能成因，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李委員瑞珠

- 一. 有關業務報告壹、二、繳款單寄發量說明電子帳單寄送是否有鼓勵措施 1 節，按電子帳單之寄送方式，有助於節能減紙，請勞工保險局就實務運作補充說明。
- 二. 另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1 按補助別統計，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一般身分被保險人數年度減少達 2.8%，已達顯著程度，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就此被保險人人數減少趨勢為更細緻之分析。
- 三. 至有關附表 24 國民年金電話中心及櫃檯服務所載，102 年 2 月及 3 月兩者服務人次數量均相當龐大 1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服務人力配置情形。

郭專員佳寧（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規劃將人民為請求權人時，時效延長為 10 年，其修法理由為鑑於民眾與政府部門資訊不對等之情形，且囿於舉證能力較不足，導致時效已過卻來不及行使請求權而喪失其權益。面對此修法趨勢，未來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是否將研議修正，延長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又若內政部（社會司）有修法計畫，則對於勞工保險局目前積極推動將屆滿 5 年請求權之被保險人清查及通知作業是否有所影響？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莊委員世煌

- 一.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催繳罰鍰辦理情形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係自 97 年開辦，迄至 101 年 8 月就 200 人開始催繳，於此之前未為催繳原因、目前催繳件數是否增加及催繳作業實務執行上是否有困難？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另有關於勞工保險局 102 年欠費催繳作業是否規劃就高額欠費之被保險人以掛號或雙掛號等有效送達方式辦理 1 節，按勞工保險局代表於內政部（社會司）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如何強化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送達作業與各縣市辦理提升國保繳費率策進作為之經驗交流會議」表示，因欠費催繳數量龐大，如均以掛號寄出，恐需耗費眾多人力且增加掛號寄送之郵資及相關行政成本。惟就業務報告貳、三、102 年度欠費催繳作業說明所載，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將分階段

且分金額採取不同催繳方式，則該項作業是否可考量高額欠費之被保險人以掛號或雙掛號等有效送達方式辦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是否修法延長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本質與其他社會保險有相當大的差異。被保險人按月繳納保險費，猶如一個人將錢存到銀行，累積到法定給付年齡後，便可按月領取給付一般，如僅因其逾越請求權時效，保險人即可依法拒絕給付，實與國民年金制度立法本旨相違。再者，不論是從政府與民眾資訊不對等，以及相較其他社會保險舉證資料歷時過久、難以查證的疑慮，若從請求權時效制度目的檢視，事實上均構成國民年金保險請求權時效應予延長理由；至於是否因而造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影響，則尚待實際精算後始得作為論據，惟就此仍建議以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特性，以及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觀點，延長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為宜。

石委員發基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是否修法延長 1 節，按政府開辦社會保險，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領取給付自屬當然，不待贅言。而除民眾與政府部門資訊不對等因素考量是否延長請求權時效因素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保障民眾權益，各單位無不勉力解釋法令，務期儘量讓被保險人權益得以適足保障。

然因勞工保險為及時保障勞工權益，與商業保險不同，多採事後的書面審查，特別是在職業災害及失能給付部分，證據的保全及證據力常成為給付請領的爭議，進而影響勞工保險財務健全與制度公平，此為勞工保險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將給付請領的請求權時效定為5年之理由。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是否因應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修法趨勢研議延長1節，鑑於現行其他社會保險請求權時效以及行政程序法均以5年為其請求權時效期間，考量法律穩定性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負擔，且配合年金改革與其他社會保險通盤檢討，爰本部（社會司）目前尚無修法規劃。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罰鍰催繳作業自101年8月開始執行緣由1節，查97年國民年金開辦時，因慮及部分個案特殊性，例如被保險人配偶本身即屬經濟弱勢，抑或為家暴案件案主等，爰未執行相關催繳及罰鍰作業。嗣100年6月29日國民年金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雖仍保留被保險人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惟放寬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之配偶認定範圍，從「無謀生能力者」擴大為「有正當理由者」得排除此義務，且於國民年金法第50條第3項定有授權本部訂定法規命令。迄此，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催繳的法制依據始臻完備，執行配套較為周延後，始

由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 8 月開始執行。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維持近六成左右 1 節，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大致上因年齡層而有不同，越接近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者，繳費意願愈高，繳費率約達七成以上；至愈年輕的被保險人，則繳費意願愈低，繳費率約四成。本局除配合內政部（社會司）及原民會執行相關繳費率提升方案，並於 102 年度執行上採更加細緻化的催繳作業，分階段及就不同欠費金額之被保險人採取不同的催繳措施，期有效提升繳費率。
- 二.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成因 1 節，查除部分被保險人因就業改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外，另從目前人口結構觀之，隨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國保開辦以來，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屆 65 歲退出國保者較多；而因年滿 25 歲、符合納保資格納入國保者相對較少，致使被保險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 三. 另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電子帳單寄送是否有鼓勵措施 1 節，因目前本局資訊作業資源有限，先針對主動反應申請之被保險人以電子帳單寄發；惟推動行政作業電子化，以有效節省政府資源，為本局一貫政策方向，是以，將俟資訊作業完備後，再行規劃推廣使用電子帳單。
- 四. 至有關委員所詢電話服務中心與櫃檯服務人力配置概況 1

節，目前勞工保險局於國民年金業務處設置的電話服務中心配置委外人力為 20 人，101 年話務量平均每月約 3 萬 6 千多通，1 樓大廳臨櫃服務配置委外人力 4 人，並搭配志工協助受理民眾諮詢業務相關事項。

五. 再就委員所詢本局是否就欠費較高之被保險人以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催繳函 1 節，按 101 年平均每期國民年金繳款單寄送量約 370 萬件，101 年平均每期平信寄送郵資約新臺幣（以下同）1,500 萬元，若改以掛號寄送，則須花費將近 1 億元的費用，基於行政成本考量，本局目前均採平信方式寄送。至於所謂未送達的案件數，根據實務資料統計，目前本局每 2 個月寄出 1 次繳款單數量約 370 萬件，平均每月退回約 2.8 萬件，退回率約 1%，退回信件原因可能為查無此人或已搬遷。另全民健康保險在法令上明定有滯納金、停卡及欠費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反之，國民年金保險為柔性催繳、強制納保的社會保險，因此，本局認為在有限的資源限制下，提升被保險人的繳費意願更為重要。是以，本局目前對於繳費率提升的推動方向，係以「給付」權益鼓勵被保險人繳費，以達提升繳費率的目標。例如，加強將屆法定給付年齡者制度說明及催繳，俟其符合請領資格按月領取老年給付，真正體會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好處後，進而影響其子女的繳費意願。以本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約 170 餘人，需負責處理 370 萬餘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人力已十分緊絀，因此採取策略性地斟酌業務緩急，

分階段更有效地推展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另有關民眾未收到繳款單的問題，本局業針對有繳費意願而未收到繳款單者，提供多元且便利的管道補繳保費，包括電話、網路、臨櫃等方式申請補發繳款單；對於無繳費意願者，縱然以掛號送達繳款單，恐亦無法改變其繳費意願。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行政程序法將朝向放寬人民對行政機關的公法請求權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納入嗣後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會 101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有關工作總報告參、一、(八)辦理 102 年度「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 1 節，按此波年金制度改革，多有論者觸及第 1 層基礎年金的觀點，爰前揭委託研究案內容及執行進度，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補充說明。

徐組長碧雲（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本會 102 年度辦理「從社會保險整合效益觀點-探討國民年金組織未來定位及功能」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執行進度 1 節，按本部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均須先就研究計畫主題及預算數額進行先期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始得於次年執行。查前揭研究計畫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決標由國立中正大學承作，並於同年 3 月 1 日完成簽約程序，研究期程自 102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至年金改革趨勢，亦於同年 2 月評選會議時要求研究團隊納入研究內容。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報告事項第 6 案「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情形」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保管業務選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保管銀行，其保管費率為 0%1 節，依據勞工保險局函文顯示，本案自簽約日起 5 年，期滿得經雙方同意辦理續約，重新議定不高於原契約之保管費率；換言之，上開保管銀行似不得收取保管費。此舉與一般商業行為明顯不同，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該保管銀行提供本保管業務之主要利基。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管費率 0%之原因 1 節，該銀行自 90 年起即已擔任本局之保管銀行，其承作本業務商業利益，主要有二：第一，委託經營受託投信公司未投資運用前，會先將資金存放在保管銀行，保管銀行可於該筆資金停泊期間，加以運用；第二，目前各金融控股公司正極力爭取各項銀行業務市占率，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係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保管銀行，辦理政府基金保管業務有利其品牌形象之提升，故上開銀行業於評選會議，明確表達不收取保管費之意願。

楊委員憲忠

有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管費率 0%之原因 1 節，經勞工保險

局說明後發現，保管銀行不收取保管費主要理由，在於積極掌握大筆資金短期調度運用之優勢，在銀行競爭白熱化情況下，尚無不妥之處。

林委員玲如

為避免未來保管銀行發生監守自盜情事，危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安全，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現行保管銀行之遴選，是否已將其所保管資產之償付能力納入考量。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遴選保管銀行是否已考量其資產償付能力 1 節，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受任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應具備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保管資產規模在 100 億元以上等資格。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過去保管勞工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良好管理經驗，應可勝任本次保管業務。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資產安全性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委託經營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業務規劃。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

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保管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辦理情形，予以備查。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1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3 月國內權益證券實際投資比例 25.52%，未達允許變動區間下限 27%（允許變動區間為 27%至 50%）原因 1 節，主要係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契約於 102 年 3 月中旬到期後收回全部委託資產，使權益證券配置比例下降所致。至 102 年度委託經營（第三梯次）相關評審程序刻正辦理中，俟辦理完竣並撥存委託資產後，即可逐步達到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此外，本局亦逐步增加權益證券自營操作的部位，未來仍將持續為兼顧基金長期績效與風險控管而努力。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日盛投信公司前投資長因代操政府基金涉嫌內線交易，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 1 節，按本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實地查核日盛投信公司時，該公司張總經理表示，發生上開情事深表遺憾，目前案件正由檢調單位調查中，如有最新發展，將立即函知本局，並於是日函告本局聲明該公司訂有嚴謹之內控內稽制度及防火牆措施，另該前投資長並未擔任本局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經理人，故目前尚無損及本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權益情事。此外，本局亦未獲悉該前投資長非法炒股資

料，倘未來得知相關資訊，發現基金資產遭受損失，將據以求償。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 3 月新增投資標的「澳盛銀行」、「西太平洋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 3 檔金融債券利率為 0% 之原因 1 節，上開 3 檔金融債券係為可贖回之零息債券，至其實質收益酬率約為 4.3% 至 4.8% 不等。本局嗣後將於相關附表註記實質報酬率。另本局自 102 年 4 月起，將於基金概況報告，新增國外實體債務證券庫存之相關附表。

林委員玲如

據悉勞工退休基金最新一次的委託經營，率先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投信公司推動「投資團隊」決策模式，其操盤人員為 3 至 5 位基金經理人，並由投資團隊建立「核心持股」策略，取代過去單一基金經理人的模式。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委託經營是否參採上開「投資團隊」決策模式，由數位基金經理人共同操盤，以及要求受託機構建立「核心持股」策略。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委託經營是否參採上開「投資團隊」決策模式，由數位基金經理人共同操盤，以及要求受託機構建立「核心持股」策略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委託經營，雖未強制要求受託機構採取上

開「投資團隊」決策模式，由數位基金經理人共同操盤，惟於審查投標之投信公司自行撰擬之經營計畫建議書時，著重於投資四大流程的控管機制、投資團隊與研究團隊間的合作情形，以及是否建立核心持股的選股策略等，以期遴選出較為適任的受託機構。

林委員玲如

鑑於「投資團隊」決策模式似較能有效避免炒股及收賄等不法情事發生，建議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委託經營評選時，似可引導委託經營操盤模式走向「投資團隊」，較為妥適。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投信公司於投標時研擬經營計畫建議書之項目，其指導方針(guideline)係由本局研析後訂定，投標之投信公司會針對各項目之指導方針詳細撰擬，以期獲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資格。

林委員盈課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最新一次的委託經營，採取「投資團隊」決策模式，其操盤人數 3 至 5 位基金經理人，取代過去單一基金經理人的模式，可視其執行的成效，作為未來規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業務參考。

李委員瑞珠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績效指標 1 節，依據本案提案說

明三、(六)、2.之表列所示，國內權益證券中自營部分之績效指標為年化收益率 11.54%，委託經營之績效指標為年化收益率 7%，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二者差異原因。

- 二. 有關本案附表 2-1: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臺幣定存儲存銀行一覽表所列臺幣定期存款儲存銀行，其中有大型(公股)銀行並未列名，及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承作之利率相對較低，請勞工保險局一併說明。

李經理靜韻（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與委託經營績效指標之差異原因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之績效指標，係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即大盤指數）年化收益率為浮動指標，與委託經營採契約明定之固定目標報酬率有所不同，故指標數字有所不同。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臺幣定期存款儲存銀行未見國內龍頭公股銀行原因 1 節，係因各銀行民營化後本於績效考量，久已不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一般存款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另本局為爭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國內定期存款可獲得較高之利息收益，均積極向國內各銀行爭取較大額存款優惠之利率，有關本基金保管機構承作之定期存款利率，亦僅係該銀行資金寬鬆致存款利率較低，與其獲選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任之保管機構無關。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營部分與委託經營績效指標之差異原因 1 節，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權益證券自營與委託經營因投資邏輯不同，績效指標亦有差異。自營部分投資部位較大且投資標的為大型股，係以當年度大盤收益率作為績效指標，故當盤勢好時指標亦高；委託經營係採絕對報酬，希望投信公司不論盤勢如何，均可為基金賺取一定的報酬，並同時控制下檔風險。自營部分係從將資金投入即開始計算績效，但委託經營投信公司可視時機調整投入股市之委託資產比例，由此可見二者之投資邏輯與績效計算不同之處。雖然委託經營近日弊案層出不窮，惟不可諱言投信公司亦有其專業存在，故本局將於控制風險、提升績效目標下，透過自營與委託經營搭配，持續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創造長期而穩定之收益。

李委員瑞珠

有關本基金臺幣定期存款業務，依勞工保險局所述，國內大型（公股）銀行因考量其獲利而拒收一節，一方面反映勞工保險局辦理本項業務之不易；另一方面亦反映國內大型（公股）銀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有待加強。類此情況應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應，以期有效改進。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為強化國內公股銀行之社會責任，有關國內公股銀行不應拒收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社會保險基金與其他政府退休基金之存款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資產之避險 1 節，依本案附表 2-12：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概況表所示，目前本（102）年度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累計損失，未實現部分約有新臺幣 6 億餘元。按外匯避險雖有其必要性，惟避險程度仍應全盤考量，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避險方式。

林科長淑品（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匯避險方式 1 節，從事國外投資是否應進行外匯避險，各方論點與意見不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開始進行國外投資之初，係以換匯交易方式進行避險操作。因目前新臺幣呈貶值走勢，若當時契約約定匯率較低，即會有未實現損失產生。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已增加不避險之持有至到期日的國外債券，隨該部分國外債券部位逐漸增加，避險比例將逐漸降低。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一. 有關日盛投信公司前投資長因代操政府基金涉嫌內線交易，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調查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通報國民年金監理會；若因違法

致損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應全額追償並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新增國外實體債務證券結存或庫存之相關附表。
- 三. 為強化國內公股銀行之社會責任，有關國內公股銀行不應拒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存款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
- 四.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2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建請刪除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法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一. 按國民年金法第 1 條規定：「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未依前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以每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按日計算利息，一併計收。」以及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係對於欠費被保險人及其配偶課予利息及罰鍰之義務。至據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老年年金給付規定計算，則發生按時繳費之被保險人比不按時繳費被保險人可得領取之給付更少的情況。

二. 次按國民年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略謂：「因被保險人多屬於未就業人口，經濟能力薄弱，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強制執行而陷入經濟困境，故如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及利息情事時，本法不移送強制執行。」然對於未連帶繳交保費之被保險人配偶除處以罰鍰外，對該筆罰鍰尚得移送行政執行強制其履行，實有違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

三. 再者，連帶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與當事人間扶養義務為性質

相異的法律義務。若就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23 條夫妻對其債務各付清償之責、並刪除同法第 1030 條後，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嗣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再度修正該項關於夫妻財產之相關規定，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至權利相對化、社會化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權利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權利之濫用。近 2 年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本條規定配合民法第 1011 條及同法第 242 條之規定，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的案件量暴增並占所有案件九成以上，僅為了要滿足其債權，已讓數千件的家庭失和或

破裂，夫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會成本以彌補。回顧民國 96 年之修法，顯然為前述債權人權利濫用大開方便之門，為滿足少數債權人，而犧牲家庭和諧並讓全民共同承擔龐大社會成本，修法後所欲維護之權益與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失當。國民年金法對於配偶罰鍰規定，顯與民法關於夫妻財產法制思維相悖。

四. 又觀諸國民年金法施行迄今，繳費率僅五成多，政府部門應為催繳保費，執行政策宣導。就繳費率的提升，不應依賴這種「不罰被保險人自身、反而處罰其配偶」，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處罰規定，作為提升繳費率的手段。

五. 綜上，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這種對已婚者懲罰性的法律，其立法精神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單身者欠費無罰則，結婚者欠費變成「欠費被保險人配偶互有罰則。更針對配偶裁處罰鍰作業，更有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勞工保險局又要以雙掛號寄送裁處書」那無力繳交保費者被逼到絕境，只要辦離婚什麼罰則也沒有。顯見該項罰鍰規定有漏洞，主管機關對此法律疏漏之規定，應儘量避免且積極推動修法，不應坐視不管，爰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提請立法院修法刪除。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得主張正當理由而免除連帶繳納保費義務 1 節，按為避免處於弱勢社經地位之被保險人配偶，因

其不瞭解其法律上權利，以致受罰，甚至因後續行政執行程序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是以，如於處分當事人前先予告知其權利，則可避免憾事發生，是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實務執行時是否主動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法定「正當理由」而免受處罰。

石委員發基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罰鍰規定是否刪除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本旨在於保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或適足保障之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且為利制度推動及避免造成對部分弱勢民眾負擔，遂於制度上採「柔性強制納保」、「10 年緩繳」以及「分期繳納」等相關措施，俾減少制度執行阻力。回顧國民年金法關於被保險人配偶連帶繳納保費義務及罰鍰規定的立法背景與理由，主要係立法委員從「家事有給」立論出發，以罰鍰的手段，促令外出工作配偶為從事家事勞動之配偶繳交保費，以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然此亦招來各界對該項規定「不罰本尊、處罰配偶」之質疑與批評。惟從社會保險「平均」的角度觀之，刪除該項處罰規定後，是否亦削弱被保險人原本可能即不太高的繳費意願，繳費率於是更加低落，導致在家從事家事勞動、無固定薪資收入之配偶，老年時無基本經濟保障結果，而有違國民年金法立法意旨。至該項處罰規定、後續之行政執行及「正當理由」舉證能力之欠缺等，是否將造成部分弱勢民眾生活陷入困境之問題，則應由實務執行之技巧部分加以彌補處理。綜上，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倘欲刪除該項罰鍰規定時，應併同考量刪除後對繳費率之衝擊。

楊經理茂山（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執行被保險人配偶罰鍰前是否主動確認當事人符合法定「正當理由」而免受處罰 1 節，按本局 101 年度執行被保險人配偶罰鍰執行業務時，業透過電腦排除客觀上符合「正當理由範圍」之被保險人配偶，並於催繳函完整引述相關規定提醒受處分人，是以，目前應不致有受處分人因不知其法律權益而受處分案件發生。
- 二. 至有關被保險人配偶罰鍰之業務執行，因該處罰規定各界看法不一，本局在執行上遂採較為審慎態度，於 101 年篩選較具經濟能力之配偶試辦，惟此項措施仍引來媒體質疑執法不公之批評，由此益加突顯處罰被保險人配偶之規定，在實務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罰鍰規定爭議 1 節，查本部（社會司）於 96 年行政院版本的國民年金法草案中並無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處以罰鍰的規定，惟於 96 年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後，訂定被保險人及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配偶屆期仍未繳納將處以罰鍰，當時的立法理由係為顧及無酬性家務勞動或家庭照顧者並無實質收入，為使其有完善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爰增訂被保險人及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的規定。然因該項規定爭議過大，且因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親屬之範圍甚廣，考量民法各類互負扶養義務人間的

衡平性，99 年行政院版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建議刪除配偶負連帶繳納保費罰則之規定。然 100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二讀時，仍保留「未繳保費及利息之配偶處以罰鍰」的規定，惟為考量應負連帶繳納保費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如具特殊情形或同屬經濟不穩定者，對其處以罰鍰恐將使其陷於雙重弱勢之處境，爰將不適用連帶繳納保費義務之配偶，從「無謀生能力者」擴大為「有正當理由者」，故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3 項，授權本部訂定「正當理由之範圍」，增列具有正當理由之配偶不適用連帶繳納保費罰鍰規定。本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定「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有條件排除配偶連帶罰鍰裁處。明定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倘符合 15 項正當理由條件之一者(如：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家庭遭逢變故、罹患嚴重傷病等)，即可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以免除罰鍰。至正當理由範圍是否合宜，目前本部(社會司)業就國民年金監理會來函就夫妻為「夫妻分別財產登記」是否符合正當理由範圍請法務部函釋中。

二. 另關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罰鍰行政執行過程是否引致弱勢民眾生活困境 1 節，為避免被保險人多為經濟能力較薄弱之未就業人口，國民年金訂有保費補助或分(延)期繳納的量能付費措施，如果目前經濟狀況確實無法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的民眾，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資格認

定，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以維護本身加保與領取給付的權益。

陳副司長素春（簡委員慧娟代理人）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配偶罰鍰是否刪除 1 節，本部(社會司)將參酌委員意見通盤檢討，至於是否修正國民年金法，本部再收集各界意見，當前或可針對「國民年金法有關正當理由範圍」再檢視，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溫執行秘書源興（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配偶罰鍰是否刪除 1 節，各界意見不一，即令內政部（社會司）對前揭規定存有疑慮，甚至曾提案建議修正刪除，惟因現行法業明文規定在案，基於民主政治三權分立，行政機關自應尊重立法形成之規範，忠實執行法律。是以，除於修法前請勞工保險局審慎執行，所幸目前篩選的對象，俱以年收入百萬元以上中產階級，尚能避免引致楊委員所擔心的弱勢民眾走投無路的困境，因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爭議過大，顯見法律規範有欠周延，是建議內政部（社會司）仍應通盤檢討並積極納入修法，俾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立法意旨。

郝委員充仁（代理主席）

請內政部（社會司）將本次會議監理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參考。

